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時整。
-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方文振、民政課長李志杰、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張美珍、行政課課長余金珍、清潔隊隊長朱宏恩、主計主任柯景仁、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
-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 捌、會議主席致詞：在會議之前一樣按照宗教信仰，先請副座做會議前的禱告，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所有同仁大家好，大家平安，今天是我們第 14 次的臨時會議，這次會議有蠻多要審的議程，感謝公所今天所有課室主管都來了，希望在三天會議中除了業務報告及公所提案部份，代表會所有同仁，希望將公所的提案都能夠順利，圓滿成功，我們的會議就開始進行，先請羅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0 年 09 月 14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鄉公所提案： 一、請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自治條例(第一讀會)	
110 年 09 月 15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8:00 17:00	一、業務報告： (一)、員工宿舍公共設(施)備改善及管理辦法訂定工作執行進度 (二)、公務車輛(汽機車)管理及使用情形 二、鄉公所提案： (一)、請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110 年 09 月 16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8:00 17:00	一、鄉公所提案： (一)、請審議制定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自治條例(第三讀會) 二、審議墊付案： 110 年度楓港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專案改善預算追加減及調移案 四、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羅秘書所提的，各位代表針對第 14 屆的議事日程，有沒有什麼問題或有沒有要做更動調整，請審議。圖書館你自治條例的

資料呢？

圖書館長曹毓嫻答：跟主席報告，這次我並未提案自治條例，希望在定期會再提出審議，以上。

秘書羅誠信問：我在這邊報告，記得在上一次 13 次臨時會已經預訂這次臨時大會要編進自治條例，因為主辦單位沒有將自治條例送到本會做審議，是不是要在下一次定期會就不是業務單位可以決定的，我是希望以後要尊重議事的排定，這是預定性要處理的問題，在這邊希望審議的案子或條例，希望在所預定的議程排定，請教公所是不是這個要做撤案？請公所表達意見。

主席韋忠貞問：館長來答覆。

圖書館長曹毓嫻答：報告主席，這個部份建議撤案，因為我們並未送案辦理，這個案子本來就預定定期會的時候再進行提案，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如果在上一次的臨時會，如果都有達成共識有決定，如果在這個會期的話，應該就要落實去執行把案子提出來，如果還沒有在會議期間，公所確實又窒礙難行的地方或在臨時會無法配合，就應該要早一點跟議事組做溝通表達，既然是上一個會期所有的代表期待要把所有的資料，在議事做審議有共識的話就應該要落實執行，公所審議屏東縣文物館使用自治條例就撤了，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同意的請舉手，好，館長就在下一個會期定期會資料要送上來，都有錄影做紀錄了，代表在議事日程有沒有要更正調整的，如果都沒有問題同意的請舉手，好，除了第一天的日程撤除審議屏東縣文物館使用自治條例之外其他就照舊，請繼續。

拾、鄉公所提案：報告人：社會課長 張美珍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

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年 月 日獅鄉社字第

號公告

依據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年 月 日獅鄉代字第

號函

第一條 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及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
- 二、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社會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
- 三、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四、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辦理、民政課協助辦理。
- 五、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編排人員至各村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
- 六、消費禮金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

第四條 實施對象：下列人員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金。

- 一、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前，現設戶籍於本鄉之鄉民。
- 二、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含)前，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者。

第五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六條 發放方式及領取程序：

- 一、採現金發放方式，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二、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

第七條 領取方式：

- 一、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並請發放人員蓋職章以茲證明。
- 二、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三、委託戶長或親屬領取時，應由戶長或親屬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領取。
- 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五、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當日)現籍獅子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

第九條 發放期程：

- 一、發放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
- 前項訂定截止日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追加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止。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 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獅子鄉公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並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所會共識下，發放振興經濟壹仟元消費禮金，爰訂定「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稱消費禮金)，共計十二條，其自治條例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 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第三條)
- 四、 消費禮金實施對象。(第四條)
- 五、 消費禮金發放額度。(第五條)
- 六、 消費禮金發放及領取程序。(第六條)
- 七、 消費禮金領取方式。(第七條)
- 八、 消費禮金領取說明。(第八條)
- 九、 消費禮金領取期限。(第九條)
- 十、 消費禮金繳回規定。(第十條)
- 十一、 消費禮金預算來源。(第十一條)
- 十二、 消費禮金發布時間。(第十二條)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草案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及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p>	<p>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p>	<p>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p>
<p>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p> <p>(一) 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p> <p>(二)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社會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p> <p>(三) 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p> <p>(四) 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辦理、民政課協助辦理。</p> <p>(五) 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編排本所人員至各村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p> <p>六、消費禮金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p>	<p>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p>
<p>第四條 實施對象：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01日(含)前，現設戶籍於獅子鄉之鄉民，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發放禮金。</p>	<p>消費禮金實施對象。</p>

規定	說明
第五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消費禮金發放額度。
第六條 發放方式： 一、採現金發放方式，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二、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	消費禮金發放及領取程序。
第七條 領取方式： 一、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並請發放人員蓋職章以茲證明。	消費禮金領取方式。
二、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親自領取規定。
三、委託戶長或親屬領取時，應由戶長或親屬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領取。	委託戶長及親屬領取規定。
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法定代領人領取規定。
五、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領取消費禮前死亡規定。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當日)現設獅子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	消費禮金領取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發放期程：</p> <p>一、發放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p> <p>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p> <p>前項訂定截止日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p>	<p>消費禮金領取期程。</p>
<p>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消費禮金繳回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消費禮金預算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p>	<p>本自治條例發布時間。</p>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社會課長的報告，今天是一讀會，相信這份資料已經發到代表手中，你們在看過之後，如果還有需要做調整，在二讀時可以適時提出，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一個段落，請各位代表在會議針對公所提案，確實審議提出適時相關問題，本席這邊做報告，因為明天我沒有辦法來主持會議，請阮副座來主持明天的會議，謝謝公所團隊參與會議，今天上午就到這裡，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壹、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1:3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方文振、民政課長李志杰、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張美珍、行政課課長余金珍、清潔隊隊長朱宏恩、主計主任柯景仁、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

陸、會議主席：阮嬪。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柒、主席致詞：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行政課余課長禱告，謝謝。今天的會議直接開始進行按照順序請關農課長做。

捌、鄉公所業務報告

一、業務報告：報告人：行政課長 余金珍

(一)、員工宿舍公共設(施)備改善及管理辦法訂定工作執行進度

(二)、公務車輛(汽機車)管理及使用情形

二、鄉公所提案：報告人：社會課長 張美珍

(一)、請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抗疫禮金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員工宿舍公共設(施)備管理辦法 訂定執行進度暨公務車管理及使用情形

- 一、宿舍現況
- 二、今年汰換執行情形
- 三、未來執行項目
- 四、公務車管理及使用情形

報告人:余金珍

宿舍現況

- 一、2層樓、上層5房(女)下層5房(男)
- 共計10房20室。
- 二、住宿人數16人(203、102)
- 三、住宿費每月每人收000元

宿舍現況

◎201-1室



宿舍現況

201-2室



宿舍現況

◎ 202-1室



宿舍現況

◎ 202-2室



宿舍現況

◎203-1室



去年、今年汰換執行情形

- ◎201-2室:109年4月24日汰換
- ◎104-1室:109年9月2日汰換
- ◎103-1、103-2室:110年7月16日汰換
- ◎202-2室:110年7月16日汰換
- ◎204-1室:110年7月16日汰換
- ◎205-2室:110年7月16日汰換
- ◎101-1、101室客廳:110年8月20日汰換

未來執行項目

- 目前已汰換9台
- 剩餘12台冷氣未更換如下

1樓	2樓
101-1	201-1
102-1	202-1
102-2	203-1
104-2	203-2
105-1	204-2
105-2	205-1

未來執行項目

- 一、屋頂及牆面防漏。
- 二、室內地板修繕及內外牆面粉刷。
- 三、裝置IC插卡式電表

公務車(汽機車)管理及使用情形

- ◎ 一、公務車項目:
- ◎ 機車:
 - ◎ 財經課 4 輛
 - ◎ 觀農課 4 輛
- ◎ 共計 8 輛(均由業務單位自行管理)

公務車(汽機車)管理及使用情形

- ◎ 一、公務車項目:
- ◎ 貨車(含垃圾車)
 - ◎ 財經課 2 輛
 - ◎ 觀農課 1 輛
 - ◎ 清潔隊 7 輛
- ◎ 共計 10 輛(均由業務單位自行管理)

公務車(汽機車)管理及使用情形

- 一、公務車項目:
- 汽車
- 財經課 2 輛(6895-WU、鄉長租賃車)
- 行政課 1 輛(AHX-7352)
- 共計 3 輛

結束

- 感謝聆聽!

主席阮嬪問：謝謝課長做得非常好，如果有紙本讓代表看得清楚是最好，可以的話影印給代表會，在你未來需要修繕的，讓我們更清楚明白，好我們都已經看到 powerpoint 對於宿舍車輛的報告，各位代表如果對這次行政課長報告的有沒有問題？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副坐、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課長你只有報告車輛幾部車，你的車輛怎麼使用？比如說你出車要不要經過單位主管的派車單，公里數，有沒有派車單，管理人，使用人是誰，這個你要一一跟我們講，我們看預算書就知道幾部了啊！我們獅子鄉有沒有公務車輛的使用辦法？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報告代表沒有管理辦法，出去都有派車單，都經過申請才出去。

代表朱彥政問：財經課轎車管理人是誰？以後維修誰要去管理？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都有紀錄。

代表朱彥政問：公里數加油派車單都有嗎？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都有，觀農課財經課都有。

代表朱彥政問：把財經課的派車單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好可以。

代表朱彥政問：會後你再補謝謝。

主席阮嬪問：課長請坐，對公務車輛的管理辦法及申請連紙本一起送上來，各位代表對公物宿舍跟管理辦法，還有沒有要建議的？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秘書、一級主管、本會代表大家平安，既然要報告我都看不到書面資料，我覺得很奇怪，這個議程應該前一兩個禮拜就告訴你要做，我們都沒有書面報告，你現在就這樣報告，管理辦法是行政課，不要把臨時會當定期會在看好不好，希望互相尊重，鄉長這個要求一下，你以前在高雄待過，長官要求書面資料都沒有開什麼會！基本的啊！是不是螺絲鬆了？昨天一讀要的東西也沒有，圖書館也沒有，刪除撤案，今天原本排的就撤案，前幾天還在要資料，今天又發生這樣子，連書面資料都沒有，要開什麼會？討論什麼東西！鄉長，要求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阮嬪問：謝謝 2 號代表，我們需要紙本資料，你光 powerpoint 但是沒有紙本，紙本可以看得更清楚詳細，我們不太知道，希望公所改善，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我想請教剛才課長有講住宿，我們應該有住宿管理辦法有嗎？你紙本要給我們，到底有沒有規定幾公里或外鄉才可以住宿，你的管理辦法在哪裡？你剛才講說裝置 IC 插卡式電表，是全部更新在裝應該不用

吧！電還是在用啊！不一定冷氣裝了才要裝這個 IC 卡，電也是很兇啊！有的 24 開也不一定啊！希望能不能裝置 IC 卡要立即裝。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謝謝代表指教。

主席阮嬪問：住宿的管理辦法還是要紙本資料，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大會主席、所會秘書、鄉長、公所同仁大家平安，我剛看到員工宿舍設備管理辦法，現在本會要求使用者付費，剛剛看相片有的不勤使用，是不是把宿舍需要改善的一次呈報上來，將心比心你們的宿舍很老舊，這一點本會會支持你們改善的計畫，但是你們同步進行把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一併做一次處理，希望宿舍管理辦法制定的時候，宿舍的設備能夠一次到位不是分期付款，期待在明年當中你把宿舍，需要加強的基本設施做一次整理呈報，既然使用者付費我們也要有一流設備，希望這你一次報備。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當初為什麼要逐步是礙於經費，聽 5 號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去執行在估算多少做預算。

代表簡新茂問：既然你選擇使用者付費，你逐步汰換對相同費用的人不公平，我希望基本設施你們自訂處理制定辦法，不要逐步汰換一次到位之後在汰換，不要有的房間整理有的沒有整理有點不公平。

主席阮嬪問：謝謝請坐，宿舍的修繕，屋頂，外牆粉刷這都是未來需要做修繕的，希望行政課長多費心，沒有經費我們可以編，其他代表如果沒有要提出建議我們就進行下一個，公所提案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抗疫禮金自治條例(第二讀會)，相信各代表都已經收到資料，這個部份一樣請相關單位再做一次的報告。

二、鄉公所提案：報告人：社會課長 張美珍

(一)、請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抗疫禮金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

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年 月 日獅鄉社字第 號

公告 依據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年 月 日獅鄉代字第 號函

第一條 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及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
- 二、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社會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
- 三、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四、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辦理、民政課協助辦理。
- 五、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編排人員至各村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
- 六、消費禮金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

第四條 實施對象：下列人員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金。

- 一、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前，現設戶籍於獅子鄉本鄉之鄉民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
- 二、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者。

第五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六條 發放方式及領取程序：

- 一、採現金發放方式，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二、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

第七條 領取方式：

- 一、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並請發放人員蓋職章以茲證明。
- 二、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三、委託戶長或親屬親領取時，應由戶長或親屬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領取。
- 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五、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當日)現籍獅子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

第九條 發放期程：

- 一、發放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
- 前項訂定截止日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追加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止。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 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獅子鄉公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並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所會共識下，發放振興經濟壹仟元消費禮金，爰訂定「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稱消費禮金)，共計十二條，其自治條例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 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第三條)
- 四、 消費禮金實施對象。(第四條)
- 五、 消費禮金發放額度。(第五條)
- 六、 消費禮金發放及領取程序。(第六條)
- 七、 消費禮金領取方式。(第七條)
- 八、 消費禮金領取說明。(第八條)
- 九、 消費禮金領取期限。(第九條)
- 十、 消費禮金繳回規定。(第十條)
- 十一、 消費禮金預算來源。(第十一條)
- 十二、 消費禮金發布時間。(第十二條)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草案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及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p>	<p>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p>	<p>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p>
<p>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p> <p>(六) 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p> <p>(七)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社會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p> <p>(八) 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p> <p>(九) 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辦理、民政課協助辦理。</p> <p>(十) 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編排本所人員至各村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p> <p>六、消費禮金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p>	<p>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p>
<p>第四條 實施對象：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01日(含)前，現設戶籍於獅子鄉之鄉民，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發放禮金。</p>	<p>消費禮金實施對象。</p>

規定	說明
第五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消費禮金發放額度。
第六條 發放方式： 一、採現金發放方式，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二、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	消費禮金發放及領取程序。
第七條 領取方式： 一、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並請發放人員蓋職章以茲證明。	消費禮金領取方式。
六、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親自領取規定。
七、委託戶長或親屬領取時，應由戶長或親屬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領取。	委託戶長及親屬領取規定。
八、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法定代領人領取規定。
九、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領取消費禮前死亡規定。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當日)現設獅子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	消費禮金領取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發放期程：</p> <p>一、發放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p> <p>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p> <p>前項訂定截止日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p>	<p>消費禮金領取期程。</p>
<p>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消費禮金繳回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消費禮金預算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p>	<p>本自治條例發布時間。</p>

主席阮嬪問：有關自治條例逐條審議了，各位代表從第一條到第十二條的條例，有沒有提出的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二讀，針對公所提案有關於訂定的條例草案，如果還有問題明天三讀之前還可以提出給課長，沒有的話今天早上的會議就到這此結束，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3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10:00 時整。
-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方文振、民政課長李志杰、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張美珍、行政課課長余金珍、清潔隊隊長朱宏恩、主計主任柯景仁、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
- 陸、會議主席：阮嬪。
-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 捌、會議主席致詞：周鄉長、二位所會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感謝神親自帶領我們進入替三天會議，開會之前依照慣例我先一起禱告，今天是我們第三天將公所昨天提的案，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抗疫禮金自治條例，代表會對這個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二讀通過進入第三讀會，昨天的 COVID-19 有很多逐條審議修改部份，代表有沒有要再瞭解的，請社會課長報告修正部份。
- 一、鄉公所提案：
- (一)、請審議制定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抗疫禮金自治條例(第三讀會)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獅子鄉公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並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所會共識下，發放振興經濟壹仟元消費禮金，爰訂定「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稱消費禮金)，共計十二條，其自治條例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 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第三條)
- 四、 消費禮金發放對象。(第四條)
- 五、 消費禮金發放額度。(第五條)
- 六、 消費禮金發放及領取程序。(第六條)
- 七、 消費禮金領取方式。(第七條)
- 八、 消費禮金領取說明。(第八條)
- 九、 消費禮金領取期限。(第九條)
- 十、 消費禮金繳回規定。(第十條)
- 十一、 消費禮金預算來源。(第十一條)
- 十二、 消費禮金發布時間。(第十二條)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草案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及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p>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p>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p> <p>(十一) 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p> <p>(十二)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社會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p> <p>(十三) 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p> <p>(十四) 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辦理、民政課協助辦理。</p> <p>(十五) 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編排本所人員至各村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p> <p>六、消費禮金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p>	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
<p>第四條 發放對象：</p> <p>一、中華民國 110年11月01日(含)前，現設戶籍於本鄉之鄉民。</p> <p>二、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含)前，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者。</p>	消費禮金發放對象。

規定	說明
第五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消費禮金發放額度。
第六條 發放方式及領取程序： 一、採現金發放方式，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二、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	消費禮金發放及領取程序。
第七條 領取方式： 一、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並請發放人員蓋職章以茲證明。	消費禮金領取方式。
十、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親自領取規定。
十一、委託戶長或親屬領取時，應由戶長或親屬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領取。	委託戶長及親屬領取規定。
十二、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 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法定代領人領取規定。
十三、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規定。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當日)現設獅子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	消費禮金領取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發放期程：</p> <p>一、發放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p> <p>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p> <p>前項訂定截止日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p>	<p>消費禮金領取期程。</p>
<p>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消費禮金繳回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追加預算支應。</p>	<p>消費禮金預算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p>	<p>本自治條例發布時間。</p>

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年 月 日獅鄉社字第
依據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年 月 日獅鄉代字第

號公告
號函

第一條 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及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
- 二、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枋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社會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
- 三、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四、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辦理、民政課協助辦理。
- 五、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編排人員至各村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
- 六、消費禮金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

第四條 發放對象：

- 一、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前，現設戶籍於本鄉之鄉民。
- 二、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含)前，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者。

第五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六條 發放方式及領取程序：

- 一、採現金發放方式，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二、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

第七條 領取方式：

- 一、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並請發放人員蓋職章以茲證明。
- 二、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三、委託戶長或親屬領取時，應由戶長或親屬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領取。
- 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 五、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含當日)現籍獅子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

第九條 發放期程：

- 一、發放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
- 前項訂定截止日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追加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止。

主席阮嬪問：針對自治條例修正以後，各位代表沒有意見，我們進入表決，贊成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抗疫禮金自治條例草案，贊成請舉手？通過，下一個議程，110年度楓港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案改善預算追加減及調移案，課長昨天有請假今天請耶寶·賈佳法子說明。

二、110年度楓港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案改善預算追加減及調移案

報告人：代理社會課長耶寶·賈佳法子

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32001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課	預算金額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一、辦理家政推廣教育，提高原住民婦女技藝知能。 二、加強輔導宗教活動、教化社會、淨化人心。 三、辦理生活輔導及社會服務工作。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減	追加	說明
合計						
2000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式	1	180,000		180,000	追加-辦理竹坑村110年度公益支出計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9.03.19國陸戰訓字第1090000900號函)
4000獎補助費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80,000	180,000		追減-辦理竹坑村110年度公益支出計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9.03.19國陸戰訓字第109000090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

地址：943屏東縣獅子鄉楓林二巷26號
承辦人：巴羿捷
電話：08-877-1129分機27
傳真：08-877-1703
電子信箱：ejay_st2910@shrtz.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獅鄉民字第1103139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度楓港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專案改善計畫預算」乙案，總核定金額共582萬元，但核定細項計畫金額與原預算編列情形不一致，擬於110追加減辦理預算調移，復如說明，擬請貴會先行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0年6月18日國陸戰訓字第1100108102號函、110年楓港射擊場睦鄰捐助專案改善及公益支出項目表及110年08月26日11031398500簽准辦理。
- 二、上揭核准函核定2案專案改善計畫，第1案為「竹坑村空調及氣密窗設備購置-356萬7,000元」，第2案為「竹坑村集會所改善工程及活動中心內部修建隔間工程-225萬3,000元」。茲因原預算分開編列「竹坑村集會所改善工程-150萬元」及「竹坑村活動中心內部修建隔間工程-32萬元」為使預算編列符合核定計畫及核定金額，請貴會同意辦理追加減調移。
- 三、原預算編列情形：
 - (一)空調及氣密窗設備：400萬元整，37320019101民政設施及設備4090獎補助。
 - (二)竹坑集會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150萬元，59320019201其他公共工程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三)竹坑活動中心內部修建隔間工程：32萬元，
59320019201其他公共工程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四、追加減調移如下：

(一)空調及氣密窗設備：追減43萬3,000元整，37320019101
民政設施及設備4090獎補助。

(二)竹坑集會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追減150萬元，
59320019201其他公共工程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三)竹坑活動中心內部修建隔間工程：追減32萬元，
59320019201其他公共工程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四)竹坑集會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竹坑活動中心內部修建
隔間工程：追加225萬3,000元整，37320019101民政設
施及設備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五、調移後預算如下：

(一)空調及氣密窗設備：356萬7,000元整，37320019101民
政設施及設備4090獎補助。

(二)竹坑集會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竹坑活動中心內部修建
隔間工程：225萬3,000元整，37320019101民政設施及
設備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三)59320019201其他公共工程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0元。

六、本案調移後總經費與原核定經費相同，並未增減。

七、檢附原預算書影本、核定函及經費調移簡圖各1份。

正本：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周英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公共工程 其他公共工程	歲出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320019201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承辦單位	財經課	預算金額	21,820千元
	計畫內容： 一、計畫內容：配合政府推行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1,820,000	鄉庫負擔13,122,500元，收支併列3,697,500元(上級補助6,877,500元，其他1,82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820,000	鄉庫負擔13,122,500元，收支併列3,697,500元(上級補助6,877,500元，其他1,820,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820,000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基礎建設(轄管道路維護、排水溝溝渠維護、公有設施設備修繕作業及各項工程計畫等)(上級補助2,377,500元(營工設施維持費)，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8月7日原民特字第1090042783號函)
		年	1	1,500,000	1,500,000	竹坑集會所局建設改善工程(其他補助1,500,000元(建築補助經費)，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9.03.19陸陸訓字第1090000900號函)
		年	1	320,000	320,000	竹坑活動中心內部修繕隔間工程(其他補助320,000元(建築補助經費)，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9.03.19陸陸訓字第1090000900號函)

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表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五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810,000	鄉庫負擔1,810,000元，收支併列4,000,000元(其他4,00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0,000	鄉庫負擔1,610,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960,000	960,000	各集會所設施維護工程。
5035 社區設備費	年	1	50,000	50,000	原住民安全部落事故防治設施經費。
5035 社區設備費	式	1	600,000	600,000	各村行動音響設備及投影布幕設備等硬體設備汰換更新。
4000 獎補助費				4,200,000	鄉庫負擔200,000元，收支併列4,000,000元(其他4,0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淨美化之宗教團體設備經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0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320019101
民政設施及設備-民政設施及設備

承辦單位

吳政輝

預算金額

一.計畫內容：辦理樂善堂中心設備等。
二.預期效果：左列完竣

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竹坑村專案改善計畫-空 調及氣密窗設備(依據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109.03.19國陸戰訓 字第1090000900號函)

民政設施及設備—民政設施及設備

民政設施及設備—民政設施及設備

表
頁上
合
2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

地址：桃園龍潭郵政90601號信箱
承辦人：謝毅翁
電話：03-4792111#339486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國陸戰訓字第110010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用項目表，紙本，2，頁。(10700-110010840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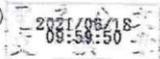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民國110年「楓港射擊場」睦鄰捐助預算規劃執行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軍民國110-111年「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二、車城鄉、獅子鄉及枋山鄉睦鄰捐助預算規劃執行項目，計有專案改善7案及公益支出27案，合計34案，核定金額新臺幣1,342萬元，經審議結果同意執行。
- 三、請屏東縣政府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監督公所依核定項目及額度，辦理各項工程招標採購及公益支出事宜，並依實際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將工程(採購)合約副本及決標、驗結等紀錄，於12月1日前送四三砲指部辦理預算核撥事宜。

正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以上單位均含附件，均請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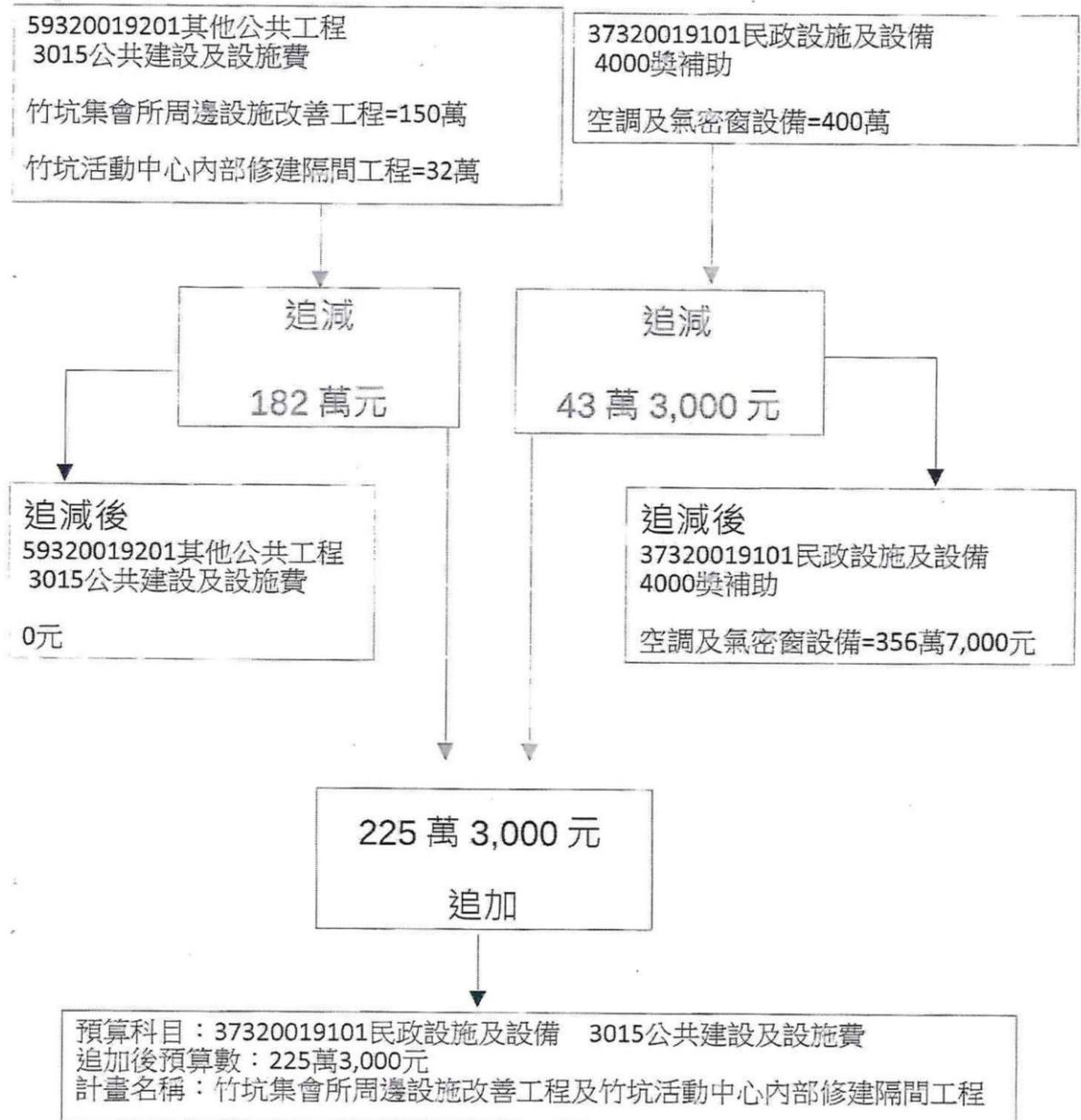
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陳寶餘



民國 110 年「楓港射擊場」睦鄰捐助專案改善及公益支出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項目	計畫內容	申請金額
屏東縣 車城鄉	專案改善	訓場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420 萬元
	公益支出	1.車城鄉環境美化暨淨灘活動	2 萬元
		2.車城鄉社區環境衛生整理及疾病防疫教育宣導活動	2 萬元
		3.海口村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宣導	5 萬元
		4.田中村環境保護防火宣導	5 萬元
		5.海口村疾病防治暨預防失智症宣導活動	8 萬元
		6.車城鄉環境保護宣導	8 萬元
		7.海口村環境保護宣導	8 萬元
		8.田中村疾病防治暨預防腸病毒宣導活動	15 萬元
		9.車城鄉環境保護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8 萬元
		10.車城鄉疾病防治宣導	7 萬元
		11.車城鄉環境保護宣導暨文化活動	5 萬元
		12.車城鄉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省水宣導活動	5 萬元
		13.車城鄉環境保護宣導	5 萬元
		14.車城鄉淨山綠化宣導	7 萬元
		15.車城鄉海洋生態環境維護宣導活動	60 萬元
		16.車城鄉農業生態環境保護宣導活動	30 萬元
小計	專案改善 1 案，公益支出 16 案	600 萬元	

110 年度楓港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專案改善計畫 預算經費調移簡圖



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320019101 民政設施及設備-民政設施及 設備	承辦單位	民政課	預算金額	5,810	
歲出 計畫 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設備及陸軍陸鄉捐助等事項。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減	追加	說明
合計						
3000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280,000		280,000	追加-竹坑村房屋鑑定(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110.07.26陸八軍作字第1100074494號函、110.07.29獅鄉代字第11050060300號函)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2,253,000		2,253,000	追加-竹坑村集會所遷設改善工程及活動中心內部修建隔間工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9.03.19國陸戰訓字第109000900號函、110年6月18日國陸戰訓字第1100108402號函)
4000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000,000	433,000		追減-竹坑村專案改善計畫-空調及氣密窗設備(110年6月18日國陸戰訓字第1100108402號函)

主席阮嬪問：請坐謝謝，公所的提案在手冊後面有，請提出建議，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就表決，這個核定金額有 582 萬，有分兩案，一個是竹坑村及 329 萬，第二案是內部修建 253 萬，總共 582 萬，對這個計畫沒有意見請舉手，通過，下一個議程代表提案、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各位代表將你們所提案的要再說明的，請說明或交換意見，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所會秘書、代表會同仁、各位主管大家平安，我提案編號五建請於南世村巷道護欄案，看到部落巷道還有這種護欄，我覺得應該部落不是次等國民，已經被撞了這個對行車部落安全非常重要，去看一下在這裡特別提這個案子，謝謝。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單位主管大家早安，關於這個 1 號代表提的看起來有需求，剛好在明年度規畫全鄉性各部落施政方向，這個看起來的確有需求，因為在在村莊裡面，會後可以不用等會議資料，我們就中秋節過後跟 1 號代表聯絡，還是要尊重地方村長一同會勘，剛好下禮拜我們要開村長聯繫會報，公所也有以各村村長提出年度計畫，我們會後再通知代表。

主席阮嬪問：謝謝公所，各位代表還有要提出所提案的？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謝謝我問一下鄉長，這次奧運選手歸鄉辦的歡迎會，請問你的經費從哪裡來？哪個課室主辦？民政課，你的經費花多少？

代理社會課長耶寶·賈佳法子答：報告代表經費大概是 30 萬出頭。

代表李振榮問：30 萬出頭這個都可以辦，你那個小小的工程也不到 30 萬，應該很快處理掉，鄉長是不是這樣？

代理社會課長耶寶·賈佳法子答：報告代表補充一下，這個經費是先用我們的鄉款來支出，但是我們有呈給縣府做經費的補助，有透過議員請求協助是有說會給我們補助，不過因為還沒有收到核定金額，實際上我們的支出可能有部份是從縣府來的，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代表李振榮問：縣府那邊會有據我瞭解好像不是，像這種工程應該很快處理，30 萬一下子就花掉了，這種小工程應該可以馬上處理，謝謝。

主席阮嬪問：各位代表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是臨時會不是定期會，質詢部份還是省略掉，針對提案提出問題，有沒有要加強說明的？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兩位所會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平安，我剛才聽到宿舍公約我建議一下，我看了 12 項好像是不是有點簡陋，你用電規範也沒有，冷氣是可以 24 小時開嗎？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謝謝蔡代表的提問，這個公約是從 99 年開始都還沒有改。

代表蔡特文問：我建議你在重新擬定一下請鄉長參閱，已經從 99 年你的用電規範都沒有變，今年修正一下好謝謝。

主席阮嬪問：還有要提出的嗎？下一個議程表決提案，贊成的請舉手？全數通過，鄉長、兩位秘書、辛苦的各單位管還有代表同仁，經過三天的會議，感謝神的同在，讓我們順利圓滿結束，主持方面在學習，謝

謝各位的配合，謝謝辛苦的同仁、鄉長、秘書、公所單位主管，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願神祝福大家平安。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社福	提案人	鄉長 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						
理由	<p>一、獅子鄉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及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二、敬請貴會審議。</p>						
擬辦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鄉公所寬籌經費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集會所後方農地上方排水系統，維護部落安全乙案。						
理由	每逢雨季該農地上方排水系統因無法有效分流排出，以致土石容易沖刷淤積，造成農地果樹被破壞，道路無法通行，建請公所盡速予以協助改善。						
擬辦	建請鄉公所盡速完成會勘並完成相關改善作為，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針對竹坑村第二鄰排水系統實施改善作為乙案。						
理由	竹坑村第二鄰上方排水溝因溝渠狹窄，每逢豪大雨時期雨水流量大不易宣洩，反而流入鄉親家屋後方造成屋內積水，不僅造成生活不便更損壞財產物品，建請公所盡快完成改善事宜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編製相關預算，盡速完成改善事宜，以利鄉親所望，確保其財產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蔡特文
案由	建請於南世段 958 地號旁(檢查哨後方)實施野溪整治乙案。						
理由	該處果園每逢颱風或豪大雨時期，兩旁土石易遭沖刷，造成周邊區域果園農作物損傷，鄉親期待實施野溪整治解決農民長期憂患。						
擬辦	建議公所派員勘查。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蔡特文
案由	建請於南世村巷道（洪春錦住宅及洪武雄住宅旁）設置護欄乙案。						
理由	此道路為村民主要之道路，為村民行車之安全，請公所設置護欄，以維護人、車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蔡特文
案由	建請於南世部落通往後山農路設置 3 盞路燈乙案。						
理由	該道路為農民主要行駛道路，為農民夜間行車之安全，請公所設置 3 盞路燈以維護人、車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